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：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
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
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股
份 492,255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6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2,147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81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,732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05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552,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26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64,522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61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9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92,153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045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0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汤健翔律师、魏然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14 日